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 证券简称：广州国光 编号：2006—03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06年9月11日以电话、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06年9月13日在国光工业园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部9名董事：周海昌、黄锦荣、郝旭明、陈瑞祥、何伟成、韩萍、冯向前、张建中、黄晓光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，会议经审议以书面方式通过了如下1项议案：

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以2006年9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，根据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11日通过的公司《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修订草案）》，授予该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，具体名单和数量如下：

1、股票期权的授予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期权数量 (万份)	股票期权占授 予股票期权总 量的比例	标的股票占授 予时广州国光 总股本的比例	授权日后之后 三年每年可行 权数(万份)
本次授予高管期权：						
1	郝旭明	董事、拓展事业部总经理	19.2	1.35%	0.12%	6.4
2	何伟成	董事、音响事业部总经理	19.2	1.35%	0.12%	6.4
3	陈瑞祥	董事	19.2	1.35%	0.12%	6.4
4	何艾菲	监事会主席	19.2	1.35%	0.12%	6.4
5	程卡玲	监事、工会主席	19.2	1.35%	0.12%	6.4
6	方芳	监事	19.2	1.35%	0.12%	6.4
7	郑崖民	财务总监	19.2	1.35%	0.12%	6.4
8	凌勤	董事会秘书	19.2	1.35%	0.12%	6.4
本次授予高管期权小计			153.6	10.81%	0.96%	51.2
本次授予核心技术、核心业务人员期权：						
1	俞锦元	电声专家	96	6.76%	0.60%	32
2	沈健民	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	48	3.38%	0.30%	16
3	黄志雄	生产部经理、资深电声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4	陈维文	资深电声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5	黄汉雄	资深电声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6	霍鹏	资深电声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
7	马波兴	资深电声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8	谢守华	资深电声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9	曾先	资深电声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10	李运德	资深电子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11	袁昌杰	资深化工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12	房晓焱	资深机械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13	欧建忠	结构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14	梁景林	资深销售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15	张郑	资深质量工程师	43.2	3.04%	0.27%	14.4
16	黄嘉曦	美子公司经理	43.2	3.04%	0.27%	14.4
17	谢爱和	总调度	43.2	3.04%	0.27%	14.4
18	张志鹏	财务部经理	38.4	2.70%	0.24%	12.8
19	杨寿平	投资部经理	28.8	2.03%	0.18%	9.6
20	胡维辉	人力资源部经理	28.8	2.03%	0.18%	9.6
21	黄冬梅	内审部经理	28.8	2.03%	0.18%	9.6
本次授予核心技术、核心业务人员期权小计			916.80	64.53%	5.73%	305.6
本次授予高管及核心技术、核心业务人员期权合计			1070.4	75.34%	6.69%	356.80
本次尚未授予的预留期权			350.4	24.66%	2.19%	116.8
期权总计划			1420.8	100.00%	8.88%	473.6

2、股票增值权的授予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股票增值权（万份）	占股票增值权计划总数比例
1	郝旭明	董事、拓展事业部总经理	2	10.00%
2	何伟成	董事、音响事业部总经理	2	10.00%
3	陈瑞祥	董事	2	10.00%
4	何艾菲	监事会主席	2	10.00%
5	程卡玲	监事、工会主席	2	10.00%
6	方芳	监事	2	10.00%
7	郑崖民	财务总监	2	10.00%
8	凌勤	董事会秘书	2	10.00%
本次授予合计			16	80.00%
本次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增值权			4	20%
股票增值权总计划			20	100%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修订草案）

3、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6年9月14日